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人民政府　　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崇左市三友进口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　　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丰田	检修喇叭不晌、底盘异晌	1	辆	1571	桂FDN532	1571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，（小写）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新兴西街56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三友进口汽车修理厂（江南四小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周敬海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周敬伟
电话： 0771-7880015	电话： 7832232
开户银行： 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行	开户银行： 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账号： 143612010103053850	账号： 14571201010568663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